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本级预算构成，是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现有编制 14 人，实有工作人员 13 人，其中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2 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 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6)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8) 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区

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9)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11) 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2)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工业产业转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煤炭及煤层气发展政策;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能力监管;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初审意见;依

法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4) 负责协调联络市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示范区分支机构；引进区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示范区，推动区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15) 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16) 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17)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管理。

(18)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配合驻示范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管工作。

(19)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做好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建设，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20) 配合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21) 负责全区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22)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 254.37 万元，支出总计 254.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268.4 万元，减少 51.34%。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业金融发展专项预算减少了 268.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5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5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8 万元，占 58.84%；项目支出 104.69 万元，占 4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 254.37 万元，支出总计 254.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268.4 万元，减少 51.34%。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业金融发展专项预算减少了 26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9 万元，占 7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万元，占 3.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7 万元，占 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万元，占 15.73%；住房保障支出 8.30 万元，占 3.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服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预算23.7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85万元。2021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78万元，支出项目共5个，支出总额104.69万元。其中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总额6.69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0元，车辆为0元，办公设备6.696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区财政

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工业金融发展专项：是指根据区内所入驻的保险公司税收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奖励的产业扶持资金。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